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发布诉讼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

被告二：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3、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对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出资份额的对价款人民币 1 亿元以及被告一逾期支付对价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608,493.15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支出 30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已列明金额为 105,908,493.15 元。

5、事实与理由

原告参与投资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易桥基金”），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易桥基金的 1 亿元合伙份额。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20 年 5 月，原告与神州易桥及易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约定，原告要求神州易桥 12 个月内收购原告所持有易桥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因神州易桥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份额回购款项，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提起诉讼，要求神州易桥支付合伙份额对价款、利息损失、律师费等。同时，原告以公司与神州易桥存在法人人格混同为由，要求公司对神州易桥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北京威泰达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675.00	一审，案件审理中
2	曹青刚（上诉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125.49	2023 年 1 月 9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合计				800.49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公司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风险事项

1、其他风险警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相关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若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同比下降 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同比下降 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7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 亿元，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5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彭聪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彭聪	否	38,130,329	100.00	4.98	否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2023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拍卖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38,131,654	4.98	38,130,329	100.00	4.98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合计	100,786,109	13.16	38,130,329	37.83	4.98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未提前收到股东彭聪就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且公司无法联系到股东彭聪本人，未获悉与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信息。

2、上述股份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7、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 12.80 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务 522.37 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预计当期确认收益（营业外收入）343 万元；

（3）本次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9、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监事会同意提名冯俊先生、刘登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俊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曾任中广核铀业斯科有限公司副 CFO、CFO、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家、国际财务专家等职务。

冯俊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冯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刘登林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经资产部副部长、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登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刘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登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283,024.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805,019.73 元，减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2,247,800.5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230,204.4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8,480,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大力度清理。遵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精神，公司及下属企业按《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销：

项目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1,881.86 万元	1,881.86 万元	否

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核销的依据和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应收账款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经确认后予以核销。核销原因一是因产品出库重量与客户收货重量的过磅误差，造成结算金额差异等原因，后续大多数客户无业务往来，账龄在 5 年以上（甚至达 10 年多）；二是因客户经营不善，到期应收拖欠，由我公司方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因无偿还能力，取得法院终止执行裁定；三是因质量存在异议，双方达成协议；四是因客户注销，导致尾款无法收回；五是因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六是因客户经营不善，已停产多年，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上述坏账均为购销商品等确认的债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所涉及的其他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分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13%	40%	2,000	5,000	一年	8%	否
公司	瑞泰（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49%	0	1,800	一年	3%	否
公司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68.85%	70%	0	2,000	一年	3%	否
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1.02%	78%	1,100	3,000	一年	5%	否
公司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99%	73%	1,000	5,500	一年	9%	否

上述担保将分别办理，担保期限自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瑞泰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43%	57%	3,100	3,800	一年	6%	否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29%	0	5,000	一年	8%	否

授权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坤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瑞泰”）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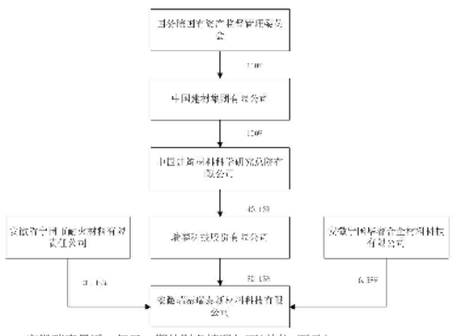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933.14	24,283.33
负债总额	9,461.27	100,10.22
银行贷款总额	4,004.9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91.27	9,998.07
净资产	14,471.86	14,273.10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639.62	18,821.66
利润总额	1,086.47	909.49
净利润	1,076.58	877.82

以上 2022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瑞泰（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泰国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8 号二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刘立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瑞泰国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00%。

瑞泰国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瑞泰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03.66	6,414.73
负债总额	1,733.56	4,822.0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89.24	4,761.45
净资产	1,770.10	1,592.70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662.03	12,639.32
利润总额	603.07	296.14
净利润	463.73	286.32

以上 2022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泰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太阳岛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曾海军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不含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成套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都江堰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8.85%。

都江堰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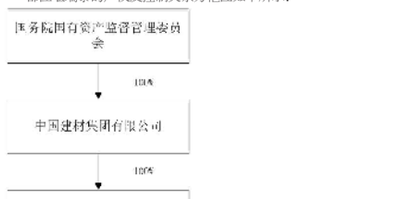
国务